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城簡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振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5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振群竊盜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，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者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構成累犯之部分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前於民國107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城簡字第6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8年3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4頁)。其受有期徒刑判決，並於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所違犯之罪為竊盜罪，與本件罪質相同，被告受刑罰之宣告仍不為改正，其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被害人所有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且觀其前科，其犯竊盜案件之次數達十餘次(構成累犯之部分爰不重複評價)，仍不知悔改，更犯本件之罪，足見全無悔改之意，對竊盜犯罪等閒以視，但衡諸其坦承犯行，未逃避應承擔之司法責任，且其所竊取之金額僅新臺幣(下同)400元，依目前社會生活水平，尚屬小額；兼衡其自陳具有身心障礙之聽力障礙身分、並於警詢中稱其職業為清潔隊員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暨

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及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」；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刑法第38之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未扣之400元為被告犯罪所竊得之物，乃本件犯罪所得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詩雅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530號

被　　告　黃振群　男　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村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振群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8年5月30日晚間9時18分許，徒步行經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號旁，見楊凱翔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伸進車窗內，竊取駕駛坐前置物盒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得手，並花用完畢。旋遭楊凱翔發覺，經報警處理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楊凱翔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振群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凱翔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翻拍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業於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，並經總統於108年5月2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3451號公布生效，自108年5月31日起施行，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」，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3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該條修正前之罰金刑原規定為銀元500元以下罰金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換算為新臺幣1萬500

0元，修正後則提高罰金刑額度為50萬元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，換算為新臺幣50萬元，涉及科刑規範變更，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。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案以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較有利於被告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其前因竊盜案件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城簡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8年3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席時英